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  
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 法律意见书

####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郭晓桦律师、刘爽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刊登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9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刊登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29名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0股表决权。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2月3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相关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相关事宜。

7.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相关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相关事宜。

8.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监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授予的相关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1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的授予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 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111.5万股。

3.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6元/股。

4.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1,111.5	20%	1.256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其他情形，满足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宜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授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爽

2023 年 9 月 11 日